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董秀成，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2023年度工作中，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的职责。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的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5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5       | 0      | 0    | 3/3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提出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专门委员会 |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1         | 1      | 0      | 0    |
| 审计委员会 | 5         | 5      | 0      | 0    |
| 薪酬委员会 | 2         | 2      | 0      | 0    |
| 战略委员会 | 0         | -      | -      | -    |

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考虑。

###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本人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

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2023年8月29日，本人就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度，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本人在2023年初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财务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让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本人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本人通过参加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科技创新等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强化两金清理、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的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3年10月15日至19日赴公司西北工区进行现场调研，在现场查阅项目资料、听取了进展情况汇报、参观项目现场，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等，重点了解“深地工程”、绿氢项目、天然气处理站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直观了解了重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进展。2023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

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主要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或者审阅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逊于独立第三者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者的条款订立，相关交易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年度总额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22年度限额。

此外，本人对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于2023年度的最高限额进行了

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或者审阅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格式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票）的情形，确定的2023年最高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初步报表在提交外部审计师前，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2022年度财务报告、续聘2023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手册（2023年版）、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事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至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建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基本情况，并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董事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及其薪酬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前先行予以审核。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将聘任张建阔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从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以及关于全面推行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积极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作用。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本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落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和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董秀成



2024年3月26日